檔　　號：103/310000/02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主旨：陳本校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期中工作檢討暨自我評核會議紀錄乙案，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校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期中工作檢討暨自我評核會議於103年1月15日上午10:00時於第四會議室舉行，由楊俊毓副校長主持，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主要目的為檢討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成效、自我評鑑委員指導意見改善追蹤與102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學校自我評鑑期程規劃。

三、會議決議與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請通識中心依照教育部自評表「課程規劃」檢核指標說明事項，研議開設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或其它有效方案配套措施，以符合教育部之要求。

(二)自評表「課程規劃」構面主要負責彙整單位改為教務處負責構面內檢核指標之彙整。

(三)秘書室法規事務組、教務處與教發中心研議主動提供教師授權服務之平台或機制。

(四)產學營運處辦理TIPA或相關研習可列為本校保護智慧財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幹事 採編典藏組 專員 張松山 0120 1516 執行秘書 圖書資訊處 副圖資長 陳冠年 0120 1700 圖資長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張志仲 0124 1619	秘書室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內稽辦事員 藍梅禎 0127 1541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組員 施惠敏 0205 1535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組長 許郁琳 0205 170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志隆 0205 1758	副校長 校權副校長 楊俊毓 決行 0206 0958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產權執行之特色。

(五)下學期學校自我評鑑邀請校外委員蒞校指導依照規劃期程於4月下旬辦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擬辦：陳請　鈞長核示後，紀錄轉送各相關單位與出席人員依照會議決議與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期中工作檢討暨自我評核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張松山

壹、主席報告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教育部規定執行的一項重要工作，學校依照規定每學期固定辦理自我評核與召開工作檢討會，各單位在執行上如果有問題與困難可以提出來討論與解決。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追蹤

上學年度學校自我評鑑邀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指導，評鑑委員指導建議總計彙整有十項列管追蹤事項，八項已完成結案，有二項尚在進行中，列為下次會議管制追蹤事項。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案號：**10206-01**	建議將主任秘書列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當然委員，以利處室橫向溝通協調。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會、秘書室)	[102 年 9 月 1 日] 已執行完成。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案號：**10206-02**	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建議可以設定專題的探討，將最近有關的 case，討論發生的狀況及如何避免發生，做為以後宣導參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103 年 1 月 15 日] 已執行完成。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案號：**10206-03**	**教師在課程教材上網外，學校應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主動協助建立教師授權服務的平台。**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教務處、教發中心)	[　年　月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103 年 4 月
案號：**10206-04**	**二手書交易建議以交易為主，學長姊傳承為輔，這樣會比較有效益。**	學務處(圖資處)	[　　年　月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103 年 4 月
案號：**10206-05**	教育宣導除了提昇意識之外，法律層面的宣導，要建立機制，讓大家沒機會去使用未經授權的出版品。	學務處	[103 年 1 月 8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案號：**10206-06**	以入侵偵測系統管控 P2P 軟體，建議對於管控的軟體清單有審議紀錄。	圖資處	[103 年 1 月 10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_____
案號：**10206-07**	校園內的伺服器(不限於圖資處機房)應依檢核指標要求，定期辦理檢視，並留存相關紀錄。	圖資處	[103 年 1 月 10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_____
案號：**10206-08**	軟體授權項目、數量應有定期審查機制與紀錄。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網頁內容，宜注意更新。	圖資處	[103 年 1 月 10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_____
案號：**10206-09**	在影印機使用方面，建議提高影印費，只提供 scan，減少教職員生影印的機會。	圖資處	[103 年 1 月 10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_____
案號：**10206-10**	人事室對於教職員的宣導與演講可再加強相關管制措施與作為。	人事室 (教發中心)	[　　年　月　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_____

參、工作報告：

一、行政督導、輔導評鑑及獎勵(委員會)→課程規劃（通識教育中心）→教育推廣（學務處）→影印管理（總務處）→網路管理（圖資處）→秘書室法規事務組案例宣導

(略，以上如各單位簡報檔)

二、教育部 102.10.31 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1468 號函，行動方案及自評表修訂內容：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自評表除酌作文辭潤飾外、調整部份指標歸類、刪除鼓勵教師參加培訓學院課程等。

三、102 學年度執行成效請各單位依照教育部新修訂之自評表格式填報及相關佐證資料之繳交。

四、各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與成效紀錄需更具體與落實成效。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推廣與相關工作請各單位依照活動規劃辦理，並落實執行。依照學校管制期程於 4 月 14 日完成自評表與相關佐證資料繳交，俾利彙整本校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依照期程送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指導與辦理自我評鑑。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10301-01）　　提案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劃期程表，請審議。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期程表			
項次	執行事項	規劃期程	負責單位
1	1.各單位自我評核資料修訂 2.繳交期中自我評核表資料與佐證資料附件	103/1/24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六大指標主負責單位 各單位
2	賡續依照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103/2~103/6	
3	各單位完成102學年度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	103/04/14	
4	將學校自評資料彙整完成送至各校外自評委員審查	103/4/7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5	1.學校自我評鑑（邀請校外委員） 2.自我評鑑檢討會	103/4/25~30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六大指標主負責單位 各單位
6	1.期末工作檢討會 2.規劃103學年度工作	103/6/9~13	
7	1.各單位修訂自我評鑑資料 2.完成102學年度自我評核表與附件佐證資料繳交	103/6/20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六大指標主負責單位 各單位
8	1.彙整自我評鑑結果 2.彙整自評表陳報教育部	103/7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單位依照規劃期程擬訂各單位102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規劃與相關活動辦理管制落實執行，並依規定期程繳交自評表與佐證資料。

●提案二（10301-02）　　提案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案由：102學年度教育部自評表學校執行項目-課程規劃：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設案。

說明：

一、依照102學年度教育部自評表「課程規劃」檢核指標：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

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二、102.11.21 奉 副校長指示與通識中心聯絡請其規劃並於委員會提報，請通識教育中心說明規劃進度。

三、通識教育中心目前已在進行課程評估與教師延聘作業中。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通識中心依照教育部自評表檢核指標說明事項研議開設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事宜或其它有效方案配套措施，以期符合教育部自評表檢核指標之要求。

伍、臨時動議

案由：「課程規劃」主負責單位建議由行政單位負責。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課程規劃」構面通識中心負責其中一項指標，尚有其他指標為教務處與教發中心負責，建議構面主負責單位由行政單位負責。

討論：略

決議：「課程規劃」構面內之檢核指標大部份是屬於教務處業管，爾後由教務處負責檢核指標內容之彙整工作。

陸、會議決議與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依照教育部自評表「課程規劃」檢核指標說明事項，研議開設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或其它有效方案配套措施，以符合教育部之要求。

二、自評表「課程規劃」構面主要負責彙整單位由原來通識教育中心改為教務處負責構面內檢核指標之彙整。

三、秘書室法規事務組、教務處與教師發展中心研議主動提供教師授權服務之平台或機制。

四、產學營運處辦理 TIPA 或相關研習可列為本校保護智財權執行之特色。

五、下學期學校自我評鑑邀請校外委員蒞校指導依照規劃期程於 4 月下旬辦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主席結論

保護智慧財產權對於學校教師、職員工與學生等非常重要，所以請各單位除依照教育部規定外，更必需賡續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與紮根於校園實際生活之中。

散會時間 上午 11:16

高雄醫學大學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期中工作檢討暨自我評核會議簽到冊		
時間：103年01月15日10:00　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	楊俊毓	楊俊毓
研發長	辛錫璋	田英俊代
教務長	鍾飲文	葉竹孝代
學務長	羅怡卿	陳朝政代
總務長	洪純正	李文智代
圖資長	張志仲	張志仲
產學長	鄭添祿	陳昭榮代
主任秘書	林志隆	請假
副圖資長	陳冠年	陳冠年
人事室主任	戴嘉言	潘俊鴻代
教發中心主任	田英俊	田英俊
通識中心主任	周逸衡	楊三東代
法律專家	詹秉達	請假
學生代表	陳柏辰	鄭偉權代

高雄醫學大學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期中工作檢討暨自我評核會議簽到冊

時間：103年01月15日10:00　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代表	陳亭儒	陳亭翔 代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組長	許郁琳	施惠敏 代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葉竹來	葉竹來
教務處辦事員	邱紀華	邱紀華
學務處秘書	陳朝政	陳朝政
學務處校安人員	王繼國	王繼國
總務處事務組	李文智	李文智
圖資處網路技術組長	謝志昌	謝志昌
圖資處閱覽組組長	柏錦玉	柏錦玉
圖資處組員	張簡昭芬	謝華穎 代
圖資處辦事員	陳雅嵐	陳雅嵐
產學營運處組長	蔡旻恭	蔡旻恭
人事室一組組長	潘俊鴻	潘俊鴻

高雄醫學大學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期中工作檢討暨自我評核會議簽到冊		
時間：103年01月15日10:00　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教發中心 組　長	王姿乃	蒲怡婷 代
教發中心 辦事員	蒲怡妤	蒲怡妤
人文與藝術 教育中心主任	楊三東	楊三東
通識中心 專　員	黃惠珍	黃惠珍
保護智慧財產 委員會幹事	張松山	張松山
秘書室	李怡萱	李怡萱